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零售銀行服務 > 1.5 其他渠道的服務(如電子銀行, 數碼銀行, ATM機和傳呼服務中心)

名稱	管理供應商的表現,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
編號	107330L4
應用範圍	管理供應商的服務合約,包括但不限於自動銀行機,辦公用品,辦公設備,清潔服務,商業夥伴等的服務 供應商,並監督其業績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表現要求 1. 了解使用不同類型供應商服務的要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備註	